

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教師開課原則

101.07.03 100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2.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同仁多開新課，並協助學生達成本系所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開課，應依本系所之課程架構開課（包括新課在內）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每位老師請多開新課（含近四年內未曾開過之課）、跨領域課（如政治經濟學專題、科技與社會、永續發展政策、勞動問題與政策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）、特色課（如飲食社會學、愛情社會學、性別社會學、休閒社會學等），以符合學生選課之需求。
- 第四條 開課時應注意該課符合那些核心能力以及對應的核心能力指標。
- 第五條 每門課之學生作業或報告等，要與核心能力指標相對應（請各位教師認養各核心能力指標）。
- 第六條 同一教師同一學期，請勿只開一門名稱相近之課程，以增加學生選課機會。
- 第七條 每位教師每學年在碩士在職班以開一門課為原則，如開課量不足或教師有特殊需求者，再透過系辦協調開第 2 門課。如仍不足，可考慮開通識課。
- 第八條 為避免學生必修衝堂，建議：大四必修與大一必修錯開（大一先定）；大二必修與大一必修錯開（再定大二）；大三必修與大二必修錯開（再定大三）；大四必修與大三必修錯開（最後定大四）。
- 第九條 如有必要時，建請各位老師自行編製開放式之教學意見反應表（期中、期末），俾供參考調整授課內容方式。
- 第十條 碩士一般生之教師與認課，在必修課方面建請同仁每兩年互換輪開一次，以提高本系畢業生就讀本所之興趣。
- 第十一條 選修課部分建議同仁考慮隔年開一次（依各教師之不同專長領域，隔年開設不同之課程）。
- 第十二條 為鼓勵同仁週一、週五開課，凡在週一或週五開課者，未來四學期可以免在週一、週五開課。並鼓勵每學期均有兩位老師在週一、週五開課。
- 第十三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